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17-057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4日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上午11:30起，在公司六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的监事2人，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1人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少龄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